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000406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提升，本縣轄區視聽歌唱業、資訊休閒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飲酒業、養生館、酒吧等八大特定行業，自110年5月15日起，應停業至110年6月8日止，本府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，復業時點依本府公告日為準。

依據：依據110年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